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此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在 2020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基本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

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依据沪申威咨报字(2021)第 2026 号评估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包晓林 

2021年4月28日